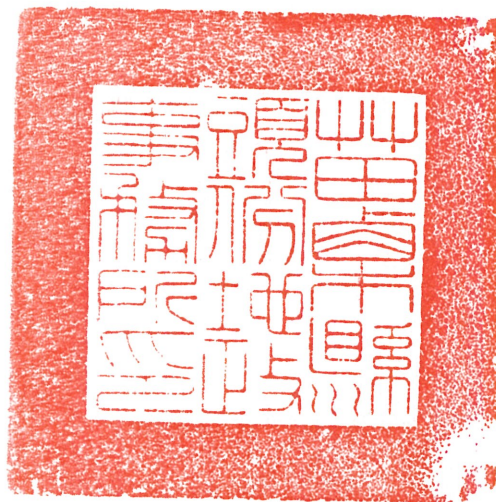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080006748A號
附件：img02158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所有權人林鍾彩英君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108年11月15日收件頭地資字第9120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08年11月18日起至民國108年12月18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四、申請登記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陳永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08年頭地資字第091200號

姓名：林鍾彩英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東庄段	1487-0000 地號	182.27	所有權 9分之1	082年頭地所字第 006036號	